

復審人 鄭秋木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
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
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、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
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- 二、查法務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770 號函，因未告知救濟期間，復審人自該函送達後 1 年內如有不服提起復審，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，故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0 年 1 月 6 日起算，至 111 年 1 月 6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1 年 5 月 23 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復審書上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